**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比选文件 2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2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六、异议处理方式 2

第二章 参选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比选文件构成 3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3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3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4

六、参选报价 4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5

八、参选费用 5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5

十、现场勘察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43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4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23.6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参选。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并扣除“现场问题整改费用（含税价）”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

比选范围：南通西站枢纽智能化维保项目共涉及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机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LED显示屏系统。维护保修服务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系统的线路检测、故障维修、软件升级、设备更换、系统调试及技术指导等。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1.1参选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2参选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1.3参选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1.4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至少一个智能化系统维保业绩。

1.5与参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2、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为参选人正式员工，具有5年及以上智能化专业工作经验，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①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请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直接下载获取电子比选文件。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3时30分-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14时00分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1816室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信息

名 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商务），18651328913/高先生（技术），18862752830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先生，15151361032

**六、异议处理方式**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受理异议部门：综合管理部；电话：0513-80813993（请在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联系）；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1801。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Word版）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3257573920@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四份，电子文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应分别密封。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参选报价**

**比选控制价（含税总价限价）：23.6万元。**

参选报价由参选人在比选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若参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其参选将予以否决。报价表中的参选报价为参选人的最终报价，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递交的降价函、调价函及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只允许一个参选报价，参选币种为人民币。

参选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参选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参选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比选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参选报价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价不进行调整。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八、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1、开标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评审；

（5）对商务和技术标书详细评审结束后，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6）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7）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8）宣布中选候选人；

（9）开标会议结束。

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十、现场勘察**

参选人如需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可自行前往踏勘。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由参选人自己承担，参选人不得因此使比选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中选人确定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比选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对此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南通西站枢纽智能化维保项目共涉及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机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LED显示屏系统。为保证各系统的稳定、安全、有序和高效运行，减低故障对南通西站枢纽日常工作的影响，消除日常故障的薄弱环节，现需购买对以上各系统的维护和保修服务供应商。

维护保修服务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系统的线路检测、故障维修、软件升级、设备更换、系统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维保涉及设备数量见后附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后述。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并扣除“现场问题整改费用（含税价）”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期间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须全天24小时待命，满足一年的全天24小时事故抢修。

**三、此次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用户档案整理 | 派专人到用户现场，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详细的登记，收集建立用户设备档案所需的资料，包括：设备名称、型号、 各部件的产品系列号、设备具体配置、安装日期等，利用这些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的用户档案系统，以便于故障的诊断和分析、库存备件的准备。 |
| 首次全面整改 | 按照场所设备及线路实际情况，对承保范围内所有设备及线路做第一次全面预防性维护服务，对现有线路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更换老化及损坏零配件，确保维保范围内所属设备及线路正常使用。 |
| 硬件产品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 工程师将定期（每一个月1次）对指定的系统硬件设备做定期的检测和维护，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检测、系统调优、查看和分析日志文件和报警记录等；整体维保协议确认后，进行一次系统性的检测维护，对于现有线路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改优化。 |
| 系统环境检查 | 智能化系统须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才能正常的工作，工程师定期对用户的现场环境进行检查，内容包括电源、温度和湿度，干扰和接地等，为用户提供优化系统运行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
| 性能分析 | 帮助客户进行现有系统的性能分析，包括故障判断，判定系统瓶颈，并提出应釆取的措施，以有效提高系统的性能。 |
| 新设备启动支持服务 | 此项服务协助客户安装、配置新设备。尽量减少所需时间并使系统尽快进入运行状态。内容包括协助进行系统的基本配置，了解各种工具以便顺利管理系统。 |
| 故障设备的维修 | 接用户报修后，及时上门对故障设备进行检测维修，消防一切不安全状态。 |
| 多联空调机组 | 每年度须对空调进行不少于4次的全面检查和保养，确保空调始终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做好对空调机组的维护和保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⑴ 控制系统；⑵ 过滤器；⑶ 主风机；⑷ 压缩机；⑸ 加湿器；⑹ 冷凝器；⑺ 循环系统；⑻ 电气装置；⑼ 供电电路；⑽ 运行环境；⑾ 排水系统；⑿ 空调相关软件的免费升级；须在南通西站枢纽现场储备常用易耗品和空调重要部件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⑴ 过滤网、皮带、加湿罐、冷媒（至少满足两次维护使用量）；（2）以上备件如被使用，机房现场需立刻补足备份。 |
| UPS维保服务 | 1、供应商每年度须对UPS进行不少于4次的全面检查和保养，确保UPS始终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做好对UPS机组的维护和保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⑴ 控制系统；⑵ 硬件系统；(3) 供电电路；(4) 运行环境；(5)电池系统；(6) UPS相关软件的免费升级。2、UPS电池维保服务（1）安全性能好：检查正常使用下不得有电解液漏出，不得出现电池膨胀及破裂。（2）放电性能好：放电电压平稳，放电平台平缓。（3）耐震动性好：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完全固定，以4mm的振幅，16.7HZ的频率震动1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4）耐大电流性好：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2CA放电5分钟或10CA放电5秒钟，无导电部分熔断，无外观变形。 |
| **捷停车停车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续费** | **每年5月份之前，对捷停车停车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续费，包含云平台、支付宝微信支付、清分结算，前端停车场软件和车位引导软件，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 **现场问题整改** | **监控室的资源监控、停车系统、背景音乐等弱电系统的操作电脑系统版本太低，运行时经常死机；东西停车场出口监控无法覆盖岗亭；东停车场进出口监控安装位置太高，无法有效监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这些问题，包含在维保范围内进行整改，参选人可以现场踏勘，了解情况。** |

**四、服务响应与修复时间**

向比选人提供7\*24小时专人支持维护服务，响应时间在半小时以内。

**（一）响应与到达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地点 | 技术支持时间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故障现场 | 7X24小时 | 30分钟 | 30分钟 |

**（二）修复时间：**

|  |  |  |  |
| --- | --- | --- | --- |
| 故障分类 | 严重程度 | 修复时间 | 方法 |
| 硬件/软件故障 | 紧急故障 | 12小时内 | 更换部件或整机代替运行，重装系统或者打补丁、配置 |
| 严重故障 | 24小时内 | 检查系统部件，修复系统。修改系统配置，升级操作系统 |
| 一般故障 | 和用户约定时间 | 检查连接，清洗灰尘，电话支持，远程诊断 |

**五、维保服务要求**

1.本次南通西站枢纽智能化维保服务采用“全保服务”模式。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有效的维护保养方案，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机制。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系统维护保养不及时、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采购人系统运行异常的，供应商承担由此所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失。

4.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运行维护报修，并及时派人上门解决故障或问题。

5.各系统维修和备件替换。供应商应具备快速获取备件库全线产品的能力，当设备经过（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处理后仍无法正常工作，判定为硬件故障时，供应商应快速提供原厂同型号且质量可靠的备件替换，确保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且更换的设备继承原设备的服务期和服务内容。

6.供应商须定期（月度）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参数，分析设备状况，解决存在隐患。每次巡检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书面提交详细的巡检维保报告（包含维保台账、维保记录、存在隐患及补救预防措施等），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

7.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提供无限定次数的现场服务和一切技术支持服务。

8.供应商须建立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人员组织、应急流程、备机保障、处理规范、恢复标准等，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能力。

9.供应商在巡检和维保服务过程中须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等一切损失，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10.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这些费用应在实地查勘时一并考虑，如在项目实施时发现缺少或不足，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参选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完成因技改技措、扩容改造等产生的额外维保工作量，材料由比选人提供，参选人负责实施，不增加费用。

12.维保期间除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外的易损件、故障高发件、调试软件、试验仪器仪表、定制件均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不得以其它理由拒绝维修，尤其是控制模块；对于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应以先修复为主，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人根据相关定额审核后，另行结算。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仅为服务器、UPS，中选人应加强维保。

**13.每月形成维保工作报告，具体要求按比选人要求及实际情况确定。**

14.比选人有智能化类技术服务需求，参选人应积极予以协助并实施。

15.参选人还应按照比选人的管理要求，在项目上不断提升，包括配置相应的措施。

**六、考核标准**

1、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功能影响比选人生产营运，比选人可以单方面终止维保合同。

2、未按规定时间巡查及做好巡查记录，按1000元/次进行考核。

3、巡查维保人员无证或未备案上岗，按1000元/人次进行考核。

**七、此次维保系统清单（清单详见下表，仅作参考；具体数量由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中标后参选价格不做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  |  |  |  |
| **1** |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主控制器 | EXC-1000 | 苏州保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7 |
| **2** |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服务器 |  | DELL | 台 | 1 |
| **3** | 工作站 |  | DELL | 台 | 1 |
| **4** | 操作系统软件 | EXC-1000 | 苏州保控 | 套 | 1 |
| **5** | 数据管理服务软件 | ExCon-HHB-3000 | 苏州保控 | 套 | 1 |
| **6** | 打印机 | EPSON | EPSON | 台 | 1 |
| **7** | 智能照明系统接口 | OPC-ZM | 苏州保控 | 套 | 1 |
| **8** | 负荷管理系统接口 | OPC-NH | 苏州保控 | 套 | 1 |
| **9** | 自动扶梯系统接口 | OPC-FT | 苏州保控 | 套 | 1 |
| **10** | 垂直梯系统接口 | OPC-DT | 苏州保控 | 套 | 1 |
| **11** | 网关 | CP303 | 苏州保控 | 台 | 12 |
| **12** | 模块箱 | BR-CP60/60/20 | 苏州保控 | 台 | 65 |
| **13** | DI模块 16点 | IOM.1601R | 苏州保控 | 台 | 153 |
| **14** | DO模块 16点 | IOM.1601D | 苏州保控 | 台 | 62 |
| **15** | AI模块 4点 | IOM.0401U | 苏州保控 | 台 | 25 |
| **二** | **停车管理系统** |  |  |  |  |
| **1** | 入口控制机 | JSKT6042 | 捷顺 | 台 | 4 |
| **2** | 出口控制机 | JSKT6042 | 捷顺 | 台 | 4 |
| **3** | 出入口高速道闸  | JSDZ0208 | 捷顺 | 台 | 8 |
| **4** | 车辆检测器 | JSPJ1102B | 捷顺 | 台 | 8 |
| **5** | 主车牌识别摄像机 | JSPJ11108 | 捷顺 | 台 | 8 |
| **6** | 收费电脑 |  | DELL | 台 | 2 |
| **7** | 停车场管理系统服务器 |  | DELL | 台 | 1 |
| **8** | 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 JINK+ | 捷顺 | 套 | 1 |
| **9** | 空调器 |  | 美的 | 台 | 2 |
| **10** | 收费财务管理平台 | 财务平台远程部署在财务室，系统具有清分结算功能，支持每天自动对账，支持查询交易记录等 | 捷顺 | 套 | 1 |
| **11** | 岗亭 | 定制 | 定制 | 台 | 2 |
| **12** | 8口千兆交换机 | S1209F | H3C | 台 | 4 |
| **13** | 千兆光模块 | SFP-GE-LX-SM1310 | H3C | 台 | 8 |
| **14** |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1对3） | JSPJ1189A | 捷顺 | 台 | 368 |
| **15** | 蓝牙设备定位设备 | JSPJ1189B | 捷顺 | 台 | 368 |
| **16** | 余位显示屏 | JSPJ1191A | 捷顺 | 台 | 2 |
| **17** | 单向引导屏 | JSPJ1192-1 | 捷顺 | 台 | 7 |
| **18** | 双向诱导屏 | JSPJ1192-2 | 捷顺 | 台 | 14 |
| **19** | 三向诱导屏 | JSPJ1192-3 | 捷顺 | 台 | 8 |
| **20** | 核心交换机-千兆 | WS5850-28F-WINET | H3C | 台 | 1 |
| **21** | 服务器 |  | DELL | 台 | 1 |
| **22** | 车位引导管理软件 | JSPJ1115 | 捷顺 | 套 | 1 |
| **23** | 反向寻车及交费一体机 | JSPJ1195A | 捷顺 | 台 | 8 |
| **24** | 电源箱 | 18V/20A | 捷顺 | 台 | 30 |
| **25** | 环网交换机 | LS-5120V2-10P-LI | H3C | 台 | 16 |
| **26** | 千兆光模块 | SFP-GE-LX-SM1310 | H3C | 台 | 32 |
| **27** | 二维地图制作（地下车库） | 定制 | 捷顺 | 平方 | 74092 |
| **28** | 移动端定位引擎 | 定制 | 捷顺 | 套 | 1 |
| **29** | 地库定位导航应用平台基础功能 | 定制 | 捷顺 | 套 | 1 |
| **三** | **安防监控系统** |  |  |  |  |
| **1** | 200万网络高清球机 | DS-2DE7223IW-A | 海康威视 | 台 | 10 |
| **2** | 200万网络红外摄像机 | DS-2CD2T26DWD-IX | 海康威视 | 台 | 204 |
| **3** | 200万违停球机 | iDS-2VS225-F8X | 海康威视 | 台 | 8 |
| **4** | 200万红外热成像相机 | DS-2TD2617-10/PA | 海康威视 | 台 | 16 |
| **5** | 200万半球摄像机 | DS-2CD2126FDWDV2-IS | 海康威视 | 台 | 40 |
| **6** | 24口POE交换机 | LS-5120V2-28P-HPWR-L1 | H3C | 台 | 23 |
| **7** | 核心交换机 | 7003E | H3C | 台 | 1 |
| **8** | 千兆光模块 | SFP-GE-LX-SM1310 | H3C | 台 | 48 |
| **9** | 36盘位网络集中存储 | DS-A80636S | 海康威视 | 台 | 4 |
| **10** | 8T企业级硬盘 | ST8000NM0055 | 海康威视 | 台 | 144 |
| **11** | 视频安防管理平台 | iVMS-3000 | 海康威视 | 台 | 1 |
| **12** | 9路高清解码器 | DS-6910UD | 海康威视 | 台 | 1 |
| **13** | 49寸拼接屏 | DS-D2049NL-B/Y | 海康威视 | 台 | 8 |
| **14** | 控制键盘 | DS-1100K(B) | 海康威视 | 台 | 1 |
| **15** | 管理电脑 |  | DELL | 台 | 1 |
| **四** |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  |  |  |  |
| **1** | Dell服务器 8GB |  | DELL | 台 | 1 |
| **2** | 基站控制器软件 |  | 海能达 | 台 | 1 |
| **3** | 信道机 | RD980S | 海能达 | 台 | 3 |
| **4** | 基站供电单元 |  PS22002 | 海能达 | 台 | 1 |
| **5** | PDU配电单元 | P1D1-32X30-6E2G-DFR | 海鹏信 | 台 | 1 |
| **6** | MTU媒体转换单元 | SmartXPT | 海能达 | 台 | 1 |
| **7** | 双工器单元 | ZHSG-400M | 苏州中瀚 | 台 | 1 |
| **8** | GE交流电源（无备份) | PSU-PAB100 | 海能达 | 台 | 2 |
| **9** | 调度软件 |  | 海能达 | 台 | 1 |
| **10** | 调度电脑 |  | DELL | 台 | 1 |
| **11** | 调度电脑显示器 |  | DELL | 台 | 1 |
| **12** | 麦克风+PTT+音箱 | DWS-RS | 海能达 | 台 | 1 |
| **13** | 以太网交换机 |  | H3C | 台 | 1 |
| **14** | 基站路由器 |  | H3C | 台 | 1 |
| **15** | 发射合路器 | ZHH400M-4 | 苏州中瀚 | 台 | 1 |
| **16** | 接收分路器 | ZHH400M-4 | 苏州中瀚 | 台 | 1 |
| **17** | 耦合分配器 | ZHOH-400M | 苏州中瀚 | 台 | 48 |
| **18** | 干线放大器 | ZHFG-400N | 苏州中瀚 | 台 | 1 |
| **19** | 光纤近端机 | ZHGS-450N | 苏州中瀚 | 台 | 1 |
| **20** | 光纤远端机 | ZHGS-450M | 苏州中瀚 | 台 | 1 |
| **21** | 信号剥离器 | ZHJP-400M | 苏州中瀚 | 台 | 2 |
| **22** | 服务器 |  | DELL | 台 | 1 |
| **23** | 巡更软件 |  | 海能达 | 台 | 1 |
| **24** | 数字对讲机 | PD590 | 海能达 | 台 | 30 |
| **25** | 异频合路器 | ZHH350-400M | 苏州中瀚 | 台 | 2 |
| **26** | 巡更信息钮 |  | 海能达 | 个 | 100 |
| **五** | **机房系统** |  |  |  |  |
| **1** | UPS电源 | 3C20KS | 山特 | 台 | 1 |
| **2** | 电池柜 | A-16 | 山特 | 台 | 2 |
| **3** | 机柜 |  | 国产优质 | 台 | 4 |
| **4** | 成套配电箱 |  | 上海广盟 | 台 | 1 |
| **5** | 四联操作台 |  | 国产优质 | 台 | 1 |
| **6** | B级防雷器 |  | 上海广盟 | 组 | 1 |
| **7** | C级防雷器 |  | 上海广盟 | 组 | 1 |
| **8** | 1.5匹变频空调 |  | 美的 | 台 | 1 |
| **六** | **公共广播系统** |  |  |  |  |
| **1** | IP网络收音头、 | E1665 | KTE | 台 | 1 |
| **2** | IP网络CD播放器 | E1664 | KTE | 台 | 1 |
| **3** | IP网络有源监听音箱 | TP1614 | KTE | 台 | 1 |
| **4** | IP网络寻呼站 | F6002 | KTE | 台 | 1 |
| **5** | IP网络消防矩阵 | E1661 | KTE | 台 | 1 |
| **6** | 十六路电源时序器 | KE-9906 | KTE | 台 | 1 |
| **7** | 草坪音箱（含基础） | DS-204 | KTE | 台 | 29 |
| **8** | 网络功放 | KA600 | KTE | 台 | 2 |
| **9** | 光纤收发器 |  | H3C | 对 | 2 |
| **10** | 24口千兆交换机 | LS-5120V2-28P-SI | H3C | 台 | 1 |
| **七** | **LED显示屏系统** |  |  |  |  |
| **1** | PH4室外全彩色（含外框、框架） | 1、名称：PH4室外全彩色（含外框、框架）2、参数：LED管芯：由1R1G1B组成，深黑色雾面哑光工艺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屏幕显示尺寸：5.12m×2.816m；含外框尺寸：5.32m×3.016m；满屏分辨率达：1280×880；像素密度（dots /m²）：62500像素间距：4mm；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80×40；亮度：可调节换帧频率：50&60Hz；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强力巨彩 | 台 | 1 |
| **2** | 专业主控盒 | 1、名称：专业主控盒2、参数：专业BS架构，可通过百兆网口/WiFi/4G模块接入网络，进行云集群管理；·最大带载面积230万点；最宽4096像素，最高1536像素，尺寸可灵活设置；·自带8G内存，用户可用5G存储容量，支持USB播放；·全面兼容常规同步控制系统节目管理及显示屏配置方式。 3安全可靠 ·全部采用工业级元器件，产品稳定可靠；·系统权限认证，数据通道加密；·多级权限管理，节目审核后发布；·播放内容实时监测，运行状态及时反馈。 4智能控制，管理方便 ·支持U盘即插即播；·可配置为WiFi热点，支持PC、手机、Pad等智能终端进行管理；·支持运行环境温度、湿度、亮度等参数监测，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5节目管理，操作简单 ·沿用LEDVISION进行节目编辑，功能全面，操作灵活方便； ·支持多窗口，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并支持窗口叠加；·支持丰富的媒体素材，如图片、视频、文本、时钟等；·支持多节目页播放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强力巨彩 | 台 | 1 |
| **3** | 接收卡含转接 | 1、名称：接收卡含转接2、参数：集成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支持14bit精度逐点校正；·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支持静态屏、1/2~1/32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输出；·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支持DC 3.3V~6V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支持电源反接保护电路；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强力巨彩 | 张 | 20 |
| **4** | 信号传输设备 | 1、名称：信号传输设备2、参数：分布反馈式激光器；·单模双芯工作方式；·数据传输速率高达2.5Gb/s；·传输距离15千米；·采用双工LC 光纤接口，传输多源数据包；·支持热插拔，无需任何驱动，连接即可使用；·采用保障眼睛安全的设计，达到了激光一级标准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强力巨彩 | 对 | 3 |
| **5** | 智能配电柜 | 1、名称：智能配电柜2、参数：总功率25KW、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显示屏开关电、延时上电、定时开关电、可监测环境亮度，并根据环境亮度值和之前设定的亮度调整策略自动调整显示屏亮度，以达到节能环保和保证显示屏最佳观看效果的目的、含漏控、交流接触器、防雷器OBO、空开等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强力巨彩 | 台 | 1 |
| **6** | 音响功放 | 1、名称：音响功放2、参数：户外防水音柱80W两台、300W功放壹台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强力巨彩 | 台 | 1 |
| **7** | 壁挂空调 | 1、名称：壁挂空调2、参数：1.5P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美的 | 台 | 2 |
| **8** | 管理电脑 | 1、名称：管理电脑2、参数：21.5/I5-8500/4G/1T/DVDRW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DELL | 台 | 1 |
| 八 | **多联空调机组** |  |  |  |  |
| 1 | 东芝多联机组 | MMY-MHP160HT8-C1F | 东芝开利空调（中国）有限公司 | 台 | 4 |
| 2 | 格力空调机组 | L--1-VRV-023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4 |

**八、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备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 网关 | 2 | 台 |
| DDC模块 | 6 | 台 |
| DC24V电源 | 2 | 台 |
| 2 | 停车管理系统 | 车辆检测器 | 4 | 台 |
|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 10 | 台 |
| 千兆光模块 | 2 | 只 |
| 环网交换机 | 4 | 台 |
| DC18V/20A | 20 | 台 |
| 3 | 监控系统 | 200万半球摄像机 | 4 | 台 |
| 200万网络红外摄像机 | 4 | 台 |
| DC12V/1A | 10 | 台 |
| 24口POE交换机 | 4 | 台 |
| 千兆光模块 | 4 | 台 |
| 监控存储电源 | 1 | 台 |
| 8T企业级硬盘 | 6 | 块 |
| 4 | 公共广播系统 | 草坪音箱 | 2 | 台 |
| 光纤收发器 | 2 | 对 |
| 5 | LED显示屏系统 | DC5V/40A | 6 | 台 |
| 发送盒 | 1 | 台 |
| 控制卡 | 4 | 块 |
| LED模组，室外P4 | 6 | 块 |
| 6 | 空调 | 冷媒R22 | 2 | 桶/10㎏ |
| 冷媒R410A | 2 | 桶/10㎏ |
| 空调维护过滤网、接口板等 | 1 | 批 |

维保单位须提供以上备件，供现场维修使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流标或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参选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 资质证书 |
| 3 | 参选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至少一个智能化系统维保业绩。 | 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②合同执行期间任一发票（或银行回单）。发票（或银行回单）须能体现相应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票（或银行回单）须复印清楚，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 5 | 与参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 承诺书 |
| 6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须为参选人正式员工，具有5年及以上智能化专业工作经验，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②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 须同时提供：①劳动合同；②职称证书；工作经验在简历表中描述即可。 |
| 7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10分；技术：50分；报价：4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参选人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每承担过一个智能化系统维保业绩，得2分，满分8分。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②合同执行期间任一发票（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或银行回单）须能体现相应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票（或银行回单）须复印清楚，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8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一个智能化系统维保业绩，得1分，满分2分。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若合同无法体现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②合同执行期间任一发票（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或银行回单）须能体现相应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票（或银行回单）须复印清楚，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2 |
| 技术部分（50分） | 维护保养方案 | 参选人结合维保服务体系、维保服务内容、维保组织安排、维保施工准备、维保时间计划、故障解决方案、维保工序（包括月度巡视内容等）等制定维护保养方案，评委根据参选人编制的维护保养方案是否齐全、合理、可行进行评分。若无，得0分，若有，在[9.1,13]区间内评分，最高得13分。 | 13 |
| 遗留问题整改服务方案 | 参选人对本项目存在的遗留问题制定整改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参选人编制的遗留问题整改服务方案是否齐全、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分。若无，得0分，若有，在[4.9,7]区间内评分，最高得7分。 | 7 |
| 履约能力 | 评委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履行本项目所必备的专业技术和能力的证明资料（包含：投入的维保设备、检测设备、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若无，得0分，若有，在[5.6,8]区间内评分，最高得8分。 | 8 |
| 应急响应方案 | 评委根据参选人编制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突发事项应急处理措施、突发事项响应处理时间等角度）进行综合评分。若无，得0分，若有，在[6.3,9]区间内评分，最高得9分。 | 9 |
| 安全保障措施 | 参选人须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危险源识别与应对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维保施工安全措施等。若无，得0分，若有，在[5.6,8]区间内评分，最高得8分。 | 8 |
|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 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并具有实际操作性。若无，得0分，若有，在[1.4,2]区间内评分，最高得2分。 | 2 |
|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 根据参选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进行打分，描述准确详尽，措施可靠具体，能切实保障优质服务。若无，得0分，若有，在[2.1,3]区间内评分，最高得3分。 | 3 |
| 报价部分（40分） | 参选报价 | 计算评标基准价以有效参选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四个报价取平均值得出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参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参选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九、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抽签道具为乒乓球，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比选人根据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参选人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乒乓球，并宣布抽到乒乓球数值最小的即为中选候选人。抽签代表为本项目参选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抽签顺序为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标。

4、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标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

**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选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的参选。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中选通知书

第三节 授标前澄清（如有）

第四节 合同条款

第五节 用户需求书

第六节 合同附件（将根据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的相应内容编辑而成）

第七节 比选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第八节 参选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第九节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合同范围：南通西站枢纽智能化维保项目共涉及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机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LED显示屏系统。维护保修服务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系统的线路检测、故障维修、软件升级、设备更换、系统调试及技术指导等。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的方式。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税率为 %；“现场问题整改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5、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并扣除“现场问题整改费用（含税价）”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

6、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

7、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10、涉及合同变更事宜、往来函件确认事项，均以加盖甲方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回复为准，其余印章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1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日期：2024年 月 日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电话：0513-69900280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签约合同价”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暂定总金额。

1.1.3“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1.5“价格清单”是指参选文件中的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6“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即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管理单位。

1.1.7“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中选人　　　　　　　　。

1.1.8“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9“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1“周”系指7个公历日。

1.1.12“固定总价”系指该部分服务，不论数量和内容的调整，其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1.1.13“固定单价”系指该部分服务的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

1.1.14“现场”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2解释**

1.2.1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1.5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标准**

1.6.1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项目管理**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并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维修保养范围**

南通西站枢纽智能化维保项目共涉及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机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LED显示屏系统。维护保修服务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系统的线路检测、故障维修、软件升级、设备更换、系统调试及技术指导等。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1. **维修保养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并扣除“现场问题整改费用（含税价）”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各项维保工作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1.2 甲方有权按照本企业有关制度及规定，对乙方的维保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给予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实施考核。

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素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1.1.6 若乙方不能完成承包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经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仍未开始整改的，甲方有权指定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该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1.1.8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1.1.9根据甲方生产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甲方有权派遣相关人员全程参与、跟踪、管理本次维保工作。

1.2 甲方的义务

1.2.1 负责提供乙方合格人员的进场条件。

1.2.2 负责协调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维保项目作业许可手续，使作业场地具备作业条件，在完工后负责办理维保项目作业销令手续（或培训乙方人员，使之具备上述工作的资格）。

1.2.3 负责指定作业所需水、电的接入地点，保证作业期间的需要。

1.2.4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保工作必需的图纸和资料。

1.2.5 负责审批乙方提供的检修计划。

1.2.6 负责对重大、复杂事故处理和维保项目的方案审批。

1.2.7 负责维保工作的完工验收。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1 乙方的权利

1.1.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的合格维保工作的报酬。

1.1.2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获得为完成维保任务所必需的甲方资源。

1.1.3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维保工作，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乙方的义务

1.2.1 必须确保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等的完备性，且保证运行良好，不能影响项目运营的顺利进行。

1.2.2 服从和遵守甲方制定各项安全制度、维保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其他现行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保人员应积极主动学习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主动学习有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标准、维保规程和标准，学习必要的、最新的与维保工作有关的资料、文件和手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规范、标准、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乙方的维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的监督管理，甲方在监督、检查乙方的维保工作时，如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可以现场提出并制止。对于维保质量问题、工作任务安排、临修应急等工作，甲方与乙方对接后由乙方安排实施或整改。

1.2.3 按规定委派维保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管理乙方承担的项目和乙方提供的人员。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维保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工作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并须严格按照所提供名单执行，如有变动需经甲方批准。

1.2.5 为保证维保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计划、质量计划、维保计划等，并接受甲方对维保工作的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甲方对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考核，使维保管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1.2.6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提供维保使用的动力、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工作，维保用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符合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保的有关规定。

1.2.7 在对设备进行维保工作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组织维保，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1.2.8 乙方已完工工作但未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现场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设施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9负责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办公用品、食宿、劳保、保险、福利、医疗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甲方不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1.2.10重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1.2.11 特殊天气时（如：大风、大雨、大雪、雷电、大雾等）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程要求加强设备的巡视检查工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针对特殊情况做出的安排。

1.2.12 对于可预见的外来影响设备运行及维保的因素，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及维保安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2.13 乙方对因操作失误或因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具备所有权的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除外）。

1.2.14 由于乙方原因的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具体定则参照甲方的责任事故事件处理办法。

1.2.15 爱护项目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及设备、人身安全，保持甲方提供的工器具的完好。

1.2.16 遵守南通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乙方的项目委外维保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1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维保场地交通、维保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负责。

1.2.18 做好维保场地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园林绿化的保护工作。保证维保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使甲方满意，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扣款。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为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现场问题整改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利润、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比选文件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费、检修费、试验费、维修费、人工费、工器具、劳保用品、运输费、备品备件、检测费等。

2、付款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甲方每6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如有违约或考核扣款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当次支付的服务费用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抬头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发票查验单。

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3）维保项目月度工作报告。

4）扣款清单。

5）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审核批准后30天内以电汇的形式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应开具相应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隐瞒故障导致系统带病运行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4、发现隐患及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派员保证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未能按约定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达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约定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并要求维保单位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业主带来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及相关善后事宜，如果涉及国家法律责任，维保单位将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具体扣款如下：接报后30分钟-5小时内到达的，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500.00元整/次；接报后5-12小时内到达的，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1000.00元整/次；接报后12-24小时内到达的，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2000.00元整/次；接报后24-48小时内到达的，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5000.00元/次；超过48小时的作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年维保金并解除合同。同时，在处理故障期间维保单位应做好应急措施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备；维保单位人员不得无故离开故障现场，直到设备维修完成。

**八、****保险**

1、乙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2、乙方应甲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3、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九、侵权和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擅自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承担因擅自转让（分包）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联络**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二、质量保证**

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甲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以要求更换人员和增加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延误和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十三、安全管理**

1、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守则、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接受甲方指导，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每个员工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乙方保证不发生责任投诉、安全生产及恶劣社会影响事件、事故。

2、发生异常情况等突发事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第一时间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报告。

3、由乙方为员工配备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由于员工违规操作导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甲方概不负责，事故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失的，由乙方按价赔付。

**十四、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以保函或转账方式，乙方需出具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此保函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格式（详见附件）提交。

2、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可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在审批批准后三十（30）天内将把履约担保退还乙方。

**十五、合同变更或终止**

1、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2、如果乙方破产或明确表示实际无能力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协商或友好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2、仲裁应由南通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十八、其他**

本协议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合同附件

附件1：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　　　　　　与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拟签订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工作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的 15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函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我行签发之日即有效且不可撤销，直到本项目完工后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应不迟于2025年6月30日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银行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的项目法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六不准则。

（二）严格执行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3：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招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投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3）对招投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综合管理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80813993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五 承诺书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参选人资历简介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现任职务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为参选人服务的时间（年） |  | 智能化专业工作经验年限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5.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

**（商务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参选函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参选文件中的参选总报价，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选，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8、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

**（技术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

**（报价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含税参选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分) |  |
| 含税参选报价(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分) |  |
| 其中，“现场问题整改费用（含税价）”参选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分)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含税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23.6万元，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2. **“现场问题整改费用（含税价）”参选报价不得低于1万元，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